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一試試題

代號 : 4301
頁次 : 10-1

類科：各類科

科 目：綜合法學(二)（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法學英文）

考試時間：1小時20分

座號：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7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13 X 股份有限公司設有九席董事，分別由 A、B、C、D、E、F、G、H、I 擔任，其中 A、B、C 為常務董事，A 為董事長，B 為副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B、C 三位常務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
 - (B) B 之副董事長職務，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
 - (C) A 請假無法行使董事長職權時，由 B 代理行使職權
 - (D) 常務董事會決議解任 A 之董事長職務後，A 仍為公司董事
- 14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記載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0 億元，已發行 9.9 億元，為擴充廠房，需增資 3 億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公司須將原章程記載之資本總額全數發行完畢後，始可變更章程
 - (B) A 公司得先變更章程提高資本額，再發行新股
 - (C) 為求時效，A 公司可先增資 3 億元後，再補辦變更章程之程序，於完成修章程序後，始發生增資之效力
 - (D) A 公司所需之 3 億資金，必須一次募足，不得分次發行
- 15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 B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之控制公司，當 B 公司欲任命任何高階業務主管時，均事先徵得 A 公司之同意。去年 A 公司為其自身利益，間接使 B 公司為不利益之經營，但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之補償，致 B 公司受有損害，但 A 公司未賠償 B 公司之損害。甲於 2 年前借給 B 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尚未獲得清償，屢屢函請 B 公司儘速對 A 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未料 B 公司卻逕自聲明不會為此向 A 公司求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無代位求償權，因 A 公司並未持有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半數以上
 - (B) 甲對 B 公司之債權未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不能代位求償
 - (C) 因 B 公司拋棄請求賠償權利，甲不能代位求償
 - (D) 甲得以自己名義行使 B 公司權利，請求 A 公司對 B 公司為給付
- 16 原保險契約與再保險契約皆另行於契約條款約定，原保險之被保險人得直接向再保險人請求保險金，而再保險人也得向原保險之要保人請求保險費。若原保險契約之原保險人失去清償能力，原被保險人得否直接向再保險人請求保險金？
- (A) 可，原被保險人本來就是再保險契約保護之對象，該契約條款純屬多餘
 - (B) 可，原保險契約與再保險契約雖各自獨立，但由於契約條款已另行約定，故原被保險人例外得直接向再保險人請求保險金
 - (C) 否，原保險契約與再保險契約係各自獨立，該契約條款牴觸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無效
 - (D) 否，該契約條款牴觸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之規定而無效
- 17 下列關於危險增加之敘述，依保險法之規定，何者正確？
- (A) 危險增加，若係因要保人之行為所致者，如保險人知悉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不影響保險人終止契約之權利
 - (B) 危險增加，非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 5 日內通知保險人
 - (C) 危險增加，非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須達終止契約之程度，始負通知保險人之義務
 - (D) 危險增加，若係因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即使該危險增加係因要保人之行為所導致，亦無需通知保險人
- 18 甲購新車一輛，向 A 保險公司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投保後一星期該車遭竊，甲因急於出國，於向警察局完成報案手續後，旋即出國，3 個月後返國，始通知保險公司，並申請理賠。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因甲違反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義務，A 保險公司無須理賠
 - (B) 甲雖違反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義務，A 保險公司仍須理賠，但得對甲請求因遲延通知之損害賠償
 - (C) 因甲違反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義務，A 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
 - (D) A 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19 下列關於保險代位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其所得請求之內容與數額，以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得請求之內容與數額為限
 - (B)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不得對被保險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主張，但子女已成年者不在此限
 - (C)保險人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代位權之事由，不限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 (D)保險人不得對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行使代位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 20 甲進口較新之二手車，其價值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再以不實行照及新車照片，向 A 保險公司投保保險金額三百萬元之新車車體險。投保後不及 2 個月，該車於高速公路行駛途中突然起火，全車燒燬。警方事故資料除揭露該車真正出廠年份外，交通事故鑑定單位也確認本件為意外失火所致。依保險法之規定，下列關於保險契約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本契約係因甲之詐欺而訂立，契約無效，保險公司無須理賠
 - (B)本契約係因甲之詐欺而訂立之超額保險，保險公司行使契約解除權後，無須理賠
 - (C)本件事故為意外所致，保險公司仍應就合理車價為理賠
 - (D)本件事故之發生與虛報車價之間無因果關係，保險公司仍應就保險金額之全部為理賠
- 21 A 公司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向 B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A 公司廠房於 105 年 5 月失火，火勢延燒造成 C 公司廠房損失。C 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起訴 A 公司，於 108 年 10 月判決確定 A 公司應賠償 C 公司之損失。因 A 公司失火後即不再營業，亦無資產可供執行，C 公司乃於 110 年 9 月依保險法第 94 條向 B 公司提起訴訟，請求保險理賠。試問：C 公司對 B 公司之訴訟有無罹於時效？該時效應自何時起算？
- (A)依保險法第 65 條，應自保險得為請求之日起（105 年 5 月失火）起算二年，因此已經罹於時效
 - (B)依保險法第 90 條被保險人受賠償之請求，亦即應自 105 年 10 月起算二年，因此已經罹於時效
 - (C)應依被保險人侵權行為責任發生日起算二年，亦即應自 105 年 5 月失火起算二年，因此已經罹於時效
 - (D)應自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起算，亦即應自 108 年 10 月起算二年，因此尚未罹於時效
- 22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投保終身壽險，一年後因欠繳保險費，經保險人催告後仍未繳，契約停止效力。甲在停效後六個月內，向保險人申請復效。下列有關復效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甲申請恢復效力時，保險人不得請求甲提供可保證明
 - (B)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甲須至保險人之營業所交付欠繳之保險費、利息及其他費用
 - (C)甲依法交付保險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後，保險契約即刻恢復效力
 - (D)保險人不得拒絕甲之申請恢復契約效力
- 23 下列有關保險業對利害關係人放款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保險業對利害關係人之放款應有十足擔保
 - (B)保險業對利害關係人放款之擔保以不動產為限
 - (C)保險業不得對利害關係人放款
 - (D)保險業對利害關係人之放款皆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24 關於傷害保險契約之保險金給付，下列何種情況，保險人得不負保險責任？
- (A)被保險人處理漁貨不慎遭刺傷而感染海洋弧菌後死亡
 - (B)被保險人手術期間，因醫生過失導致被保險人死亡
 - (C)被保險人於接受新冠疫苗注射後，因發生嚴重副作用致死
 - (D)被保險人於契約訂約二年後故意自殺

- 25 A 公司向 B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於投保工程保險後，因國際上發生重大事故，導致 B 公司安排再保險費超過原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因國際發生重大事故導致危險增加，雖非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但 B 公司仍得主張調高保險費
(B) 因國際發生重大事故導致危險增加，非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A 公司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如 A 公司違反通知義務時，B 公司僅得請求損害賠償
(C) 國際上發生重大事故導致再保險費提高，如 B 公司欲請求增加保險費，應依實際狀況判斷有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D) 國際發生重大事故導致再保險費提高，B 公司僅得依保險法第 60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 A 公司主張終止契約

26 票據上之權利，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歸於消滅時，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實質上所得之利益之限度，仍得請求償還其利益，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甲簽發即期支票，執票人乙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依最高法院見解，下列之計算方法，何者正確？
(A) 乙僅得自退票日起算 3 年內向甲請求
(B) 乙僅得自發票日起算 3 年內向甲請求
(C) 乙得自退票日起算 15 年內向甲請求
(D) 乙得自支票時效完成後 15 年內向甲請求

27 甲因向乙借款，簽發無記名支票一紙作為擔保，但因其信用不良，故乙要求丙出面保證甲之債務，丙隨即在該支票背面簽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丙應負票據背書人之責任
(B) 丙應負票據保證人之責任
(C) 丙應負票據背書人及保證人之責任
(D) 丙不負任何票據責任

28 甲簽發匯票一張，金額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予受款人乙，指定付款人為 A。乙又將該票據背書轉讓予丙，丙經乙同意後將該票據金額變造為 20 萬元，其後空白背書轉讓予丁，丁又再將票據交付轉讓予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為發票人，就該票據負最終責任，為 20 萬元
(B) 乙背書時之票據金額為 10 萬元，所應負之票據責任為 10 萬元
(C) 丁轉讓該票據時，票據金額為 20 萬元，丁之票據責任為 20 萬元
(D) 戊若行使追索權，得向丙請求 20 萬元

29 甲簽發一張面額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之匯票交與受款人乙，在到期日之前該匯票被丙盜取，丙偽刻乙之印章而偽造乙之背書後，將該匯票以 50 萬元之代價讓與丁，丁如不獲付款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無須對丁負責
(B) 因被背書人丁以相當之對價善意取得該票據，甲仍須負票據責任
(C) 丙非票據之權利人，其偽造之背書不生效力，甲無須負票據責任
(D) 乙之印章蓋在票據上，故須負票據責任

30 甲持有匯票一紙，到期日為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5 日，甲最遲應於下列何日期向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始得保有對前手之追索權？
(A) 102 年 6 月 6 日
(B) 102 年 6 月 7 日
(C) 102 年 6 月 8 日
(D) 102 年 6 月 9 日

31 甲簽發發票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之支票一張交付受款人乙，乙背書交付丙，丙背書交付丁，丁塗銷乙之背書後將支票背書交付戊。如戊依票據法之規定向付款銀行遵期為付款提示被拒絕、取得退票理由單後對乙、丙、丁追索，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請求甲付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與乙均應負票據責任
(B) 丙與丁均應負票據責任
(C) 甲與丁均應負票據責任
(D) 甲、乙、丙、丁均應負票據責任

- 32 甲於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1 日簽發以同日為發票日之記名支票予乙，發票地與付款地均在臺北市，乙於翌日背書轉讓予丙，丙於同年 5 月 10 日提示付款，遭付款人退票拒付，之後丙未有其他作為，而於同年 5 月 15 日向甲、乙行使追索權，對於追索權行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丙喪失對乙之追索權
(B)丙未喪失對甲之追索權
(C)丙行使追索權時，縱無約定，亦得請求自發票日起之利息
(D)丙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追索之必要費用
- 33 住所設於臺北市之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簽發以同日為發票日之記名支票一紙，交付予住所地設於高雄市之乙，付款地為臺南市，付款人為 A 銀行，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甲匆忙間漏未記載發票地，該支票之發票地為何？
(A)臺北市
(B)高雄市
(C)臺南市
(D)未記載發票地，該支票無效
- 34 甲簽發一張支票與乙，並由付款銀行 A 保付，乙之後將本張支票背書轉讓與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本張支票僅由 A 負票據責任
(B)本張支票僅由 A、甲負票據責任
(C)本張支票由 A、甲、乙負票據責任
(D)丙應遵守法定提示期間，方得行使票據權利
- 35 甲簽發支票一紙交付受款人乙，其後乙於票據背面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並於其旁簽名，背書交付給丙，丙再背書轉讓給丁。丁依法定付款提示期限向付款銀行提示不獲付款，丁行使追索權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丁可向甲、乙、丙行使追索權
(B)丁可向甲、乙行使追索權
(C)丁可向甲、丙行使追索權
(D)丁僅可向甲行使追索權
- 36 近日國際股市異常波動，連帶使得業績甚佳的 A 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的股價亦逐步下跌。A 公司想要藉由庫藏股的實施，買回公司股份，進而維持公司信用。下列對於此一作法可行性的說明，何者正確？
(A)可行，但應先經過董事會的特別決議，並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B)可行，但其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C)不可行，除非庫藏股實施的目的改為「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股份」
(D)不可行，因基於此一目的所為股份之買回，屬於證券交易法所禁止的連續交易行為
- 37 A 上市公司依章程規定設有五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中一名獨立董事甲於任期中因健康因素請辭，在 A 上市公司尚未補選獨立董事前，若其擬就委任簽證會計師事項為決定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直接經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為之
(B)應先經審計委員會至少三名獨立董事之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為之
(C)得先經審計委員會至少二名獨立董事之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為之
(D)得直接經由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為之
- 38 A 公司為一家從事主機板製造的上櫃公司，該公司設有甲、乙、丙 3 名獨立董事。近期，甲、乙、丙 3 人同時辭去獨立董事之職務，則 A 公司依法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遲幾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A) 30 日
(B) 50 日
(C) 60 日
(D) 90 日
- 39 A 公司為一家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該公司設有五名董事。最近，A 公司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 B 公司與 C 公司皆為 A 公司之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 B 公司之代表人當選 A 公司之董事且 C 公司之代表人當選 A 公司之監察人
(B) A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C) A 公司之董事間皆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D) A 公司監察人與董事間皆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則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40 A 上櫃公司（下稱 A 公司）擬於 6 月 15 日召開本年度股東常會，本次會議並將選舉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日，法人股東 B 持有 A 公司普通股之表決權數已達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數之 3.3%，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公司得委由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擔任 A 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東出席本次股東會
- (B)只要是 A 公司之股東，均可委託信託事業擔任 A 公司股東委託書之徵求人
- (C)股東 B 得以自行書寫之委託書取代 A 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 (D)自然人甲得僅受股東 B 一人之委託，代理股東 B 出席本次股東會，行使 B 全部之表決權
- 41 A 公司已持有 B 上櫃公司（下稱 B 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今 A 公司計畫繼續加碼買進 B 公司股份達到 90%，之後即可與 B 公司進行簡易合併，若 A 公司不想在櫃檯買賣市場慢慢買進 B 公司股票，而擬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則對 A 公司擬進行之公開收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公司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後，始得為之
- (B) A 公司不須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即得為之
- (C) A 公司不得採用公開收購方式來買進 B 公司股票
- (D) A 公司身為 B 公司之控制股東，則其未取得 B 公司股東會同意之前，不得採用公開收購方式來買進 B 公司股票
- 42 A 上市食品公司決定私募新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須經公司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 (B)不限於向金融機構私募，但均有應募人數限制
- (C)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申報生效後為之
- (D)依法決議後，可於 2 年內分次辦理
- 43 甲是剛踏入社會的新鮮人，想將部分積蓄拿來投資上市有價證券，下列有關國內證券市場相關法制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政府發行之債券，其上市由主管機關以命令行之，不適用證券交易法有關上市之規定
- (B)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基於法律規定所生之效力，不能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買賣而取得或喪失證券所有權者，不在此限
- (C)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政府所發行債券之買賣，不在此限
- (D)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 1 個成交單位，且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 6 個月者，不在此限
- 44 X 公司是一家上市電子公司，今 X 公司欲透過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措公司所需之資金，故與 Y 證券公司簽訂有價證券承銷契約。契約中載明於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承銷之有價證券，若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賸餘數額之有價證券，應由 Y 證券公司自行認購之。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此種有價證券承銷方式稱為：
- (A)包銷 (B)直銷 (C)代銷 (D)分銷
- 45 A 上櫃公司（下稱 A 公司）董事長甲於取得 A 公司股票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因而獲得利益共計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公司應請求甲將該 150 萬元利益歸於公司，無須經股東會決議
- (B)主管機關得處甲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之罰鍰
- (C)甲短線交易之獲利行為已構成證券交易法上之刑事犯罪
- (D) A 公司非上市公司，故甲無須負任何責任

- 46 甲在 X 法院起訴請求乙給付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獲勝訴判決並宣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乙提起上訴；甲依假執行判決供擔保，就乙在 X 法院轄區之丙銀行 A 存款（50 萬元）及在 Y 法院轄區之 B 房地（價值 700 萬元）聲請強制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向 X 法院聲請執行乙之 A 存款及 B 房地時，X 法院就 A 存款得扣押、換價，就 B 房地得查封、拍賣
- (B)甲向 Y 法院聲請執行乙之 A 存款及 B 房地時，Y 法院就 B 房地得查封、拍賣，就 A 存款應囑託 X 法院扣押、換價
- (C)判決確定前，執行法院就 A 存款及 B 房地僅得實施扣押及換價。換價後應提存案款
- (D)判決確定前，執行法院僅得扣押 A 存款及查封 B 房地，不能實施換價
- 47 甲以命乙給付金錢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主張未辦保存登記之 A 屋為乙所有，聲請執行法院對該屋強制執行，但未提出 A 屋之產權證明。經執行法院查封 A 屋後，丙提出買賣契約及匯款證明，主張丙於甲聲請強制執行前已取得 A 屋之事實上處分權。執行法院續為下列處置，何者正確？
- (A)命甲 10 日內陳報乙之其他財產，如逾期即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 (B)諭知甲，經其同意後，撤銷對 A 屋之查封
- (C)依職權延緩執行，等待丙提第三人異議之訴釐清 A 屋權利歸屬
- (D)通知乙、丙到場對質，並命甲、乙辯論，調查 A 屋權利歸屬後，據以處置
- 48 執行法院拍賣已查封之 A 車時，已預定拍賣之底價為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應買人出價為 49 萬元時，應不予拍定
- (B)未拍定時，得依 50 萬元作價由執行債權人承受
- (C)拍賣無人應買，執行債權人亦不願承受時，應撤銷該動產之查封
- (D)未拍定，執行債權人亦不願承受時，應撤銷該動產之拍賣
- 49 債務人乙以其所有之 A 地為債權人甲設定抵押權後，將該地出租予第三人丙。嗣甲執拍賣抵押物 A 地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以「A 地現由丙占有使用，拍定後不點交」之拍賣條件進行拍賣，由丁拍定。丁在繳納尾款前，以其取得內容記載乙、丙坦承上開租賃關係確為通謀虛偽之切結書為由，主張前揭拍賣條件應變更為「拍定後點交」，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假設上開切結書內容為真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上開拍賣程序業因拍定而終結，丁聲明異議為不合法，應駁回其異議
- (B)執行法院應撤銷原先之拍定，重為拍賣
- (C)執行法院應依丁之異議，更正上開拍賣條件，並將 A 地點交予丁
- (D)A 地既以「拍定後不點交」為拍賣條件，丁於拍定後即不得再為相反主張，執行法院應駁回其異議
- 50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所應適用（準用）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債權人甲聲請執行債務人乙所有之 A 股份有限公司實體股票，應依對於動產之執行程序辦理
- (B)債權人甲聲請執行債務人乙於 A 有限公司之出資，應準用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執行程序辦理
- (C)債權人甲聲請執行債務人乙航空公司之飛機（屬民用航空法所定航空器），應準用動產之執行程序辦理
- (D)債權人甲聲請執行債務人乙之礦業權，應準用不動產之執行程序辦理
- 51 甲執命乙給付甲新臺幣 1,500 萬元本息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就乙所有之 A 耕地及其上農舍為強制執行，下列何者非執行法院得實施之執行方法？
- (A)以投標之方法拍賣 (B)命令讓與 (C)強制管理 (D)拍賣併強制管理

- 52 關於探視子女之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名義內容為「債權人甲於每月第一週、第三週週五下午 5 時起至週日下午 5 時止，得親自或委託親人前往子女丙所在處所接丙外出，並由甲照顧至週日下午 5 時」。若債務人乙於上開履行期屆至時，將丙安置於丁經營之民間托育設施內。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丁係乙之使用人，為上開執行名義之效力所及，執行法院應依甲之聲請逕對丁為強制執行
(B)探視子女事件係屬不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執行，執行法院得通知有關機關為適當之協助，是丁有配合義務
(C)若丁拒絕配合執行，執行法院應退出丁經營之民間托育設施，不得繼續執行
(D)丁並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且乙已將丙安置在丁處所，甲僅能另行對丁取得執行名義，執行法院應駁回甲之強制執行聲請
- 53 就下列事項所取得之確定判決，何者須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始得實現權利？
(A)命債務人乙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債權人甲
(B)命債務人乙就 A 地以價金新臺幣 350 萬元之同一條件與債權人甲訂立買賣契約
(C)命債務人乙在某報刊登啟事向債權人甲道歉
(D)命債務人乙協同債權人甲向監理機關辦理 B 車過戶登記
- 54 債務人乙所有之財產，已經金錢債權人甲聲請為終局執行中，乙之另一債權人丙對同一財產復聲請假扣押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基於甲終局執行之優先性，即不應再准許丙之假扣押執行
(B)因於甲終局執行終結前，甲仍有可能撤回執行，故應附條件准許丙於甲撤回執行時，得為假扣押執行
(C)基於平等主義之原則，仍應准許丙之假扣押執行，同受清償分配
(D)應視丙之假扣押執行為參與分配，以其應受分配金額予以提存
- 55 債權人甲持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乙所有未辦保存登記之 A 建物，經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後，債權人丙復持命乙拆除 A 建物返還其基地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否准許丙之聲請？
(A)不應准許，因先後執行程序不得並存，應以執行時間之先後定其優劣
(B)不應准許，因先後執行程序發生競合，後執行應於排除前執行效果後始得執行
(C)應予准許，因保全執行之效力，並未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
(D)應予准許，因先後執行債權人所執行之權利不同
- 56 _____ is the term used to describe the tort of making a false statement of fact that injures someone's reputation.
(A) Misrepresentation (B) Adulation (C) Disparagement (D) Defamation
- 57 While a crime such as murder or shoplifting is a wrong committed against society, a tort is a _____ committed against an individual.
(A) private wrong (B) civil wrong (C) public wrong (D) contradict wrong
- 58 Rachel is a babysitter. She left Michael, a two-year-old boy, at home alone and sneaked out to go shopping. After 30 minutes, Michael put a fork into an electric plug and was seriously injured. Rachel was negligent for breaching of _____.
(A) care of duty (B) duty of care
(C) duty of notification (D) watching of obligation
- 59 According to the Restatement (Second) of Contracts, a natural person who manifests assent to a transaction has full legal capacity to incur contractual duties thereby unless he is under guardianship, an infant, mentally ill or defective, or _____.
(A) intoxicated (B) unconscious (C) delirious (D) disoriented

